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贸易发展局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惠州大亚湾供电局

关于加强我区电力线路和设施保护工作的通知

区属各单位：

根据市电力保供应保安全工作会议部署，市能源和重点项目局印发《关于惠州市电力设施外力破坏情况的通报（第一期）》（惠市能重函〔2022〕226号），通报我区2021年以来共发生电力设施外力破坏事件19起，存在电力设施外力破坏隐患点30处。为进一步明确各方安全生产责任，强化安全管理，防范外力破坏电力线路或设备设施导致的安全生产事故，确保我区电网安全稳定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电力设施保护条例》《电力设施保护条例实施细则》《广东省供用电条例》《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等法律条文和技术规范的相关内容，现就加强我区电力线路和设施保护工作提出以下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

电力是国民经济的第一基础产业，与社会经济和发展有着十分密切的关系，发生电力线路或设备设施外力破坏事故，不仅会导致周边大面积停电，严重影响群众的工作和生活，而且会因施工器具触碰电

力线路或设施设备发生人身触电伤亡事故。各有关单位和企业要提高思想认识，坚守“生命安全至上、人民利益至上”的底线思维，切实加强电力线路和设施的保护工作，确保电力生产安全可靠。

二、强化履职尽责

各行业主管部门要认真落实电力线路和设施保护工作要求，依法依规督促项目业主单位、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建设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强化管控工作力度，确保电力线路和设施保护工作落实落细，根据实际情况制定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涉及电力线路和设施的保护工作管理细则，切实履行安全生产主任责任。

三、建立联动机制

业主单位和建设单位要对起重机吊装、桩基础施工、道路开挖、顶管等容易导致电力设施外力破坏的施工作业加强监管，主动联系属地供电部门，开工前主动告知施工现场的相关信息，包括施工计划、施工范围示意图、电力电缆走向分布图和现场保护措施等。对施工过程中存在对电力线路和设施保护工作有相关疑问时，应主动联系属地供电部门提供技术指导。供电部门要对容易导致电力设施外力被破坏的施工点加大巡视力度，及时发现并反馈外力破坏隐患，并做好地下电缆的标识、警示工作。

四、依法依规追责

各有关单位要联合供电部门进行监督，对未按要求做好前期勘察、未采取相关保护措施、未开展电力线路和设施保护安全交底即开工的

单位，一经发现，一律责令停工整改；对拒不按要求整改或因外力破坏导致故障停电的，依法依规顶格处罚；对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一律追究相关单位及责任人的刑事责任。



2022 年 5 月 16 日

有关联系方式：

大亚湾供电局西区供电所：何晓光，电话：13829920337

大亚湾供电局澳头供电所：罗创涛，电话：15819889321

大亚湾供电局霞涌供电所：罗育辉，电话：13829980280

大亚湾供电局生产计划部：胡 全，电话：13928388322

大亚湾供电局生产计划部：陈 扬，电话：18730270098

大亚湾供电局值班应急抢修：电话：18923623261

大亚湾开发区工贸局：周广毅，电话：13902666161